**玉溪市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表彰评选条件**

根据玉溪市工信局和人社局《关于组织开展玉溪市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玉工信〔2022〕179号）文件，现将玉溪市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条件摘录如下：

一、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提升玉溪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地方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凸显的现代化制造业产业体系，围绕形成 3 个千亿级、4 个百亿级产业发展新格局目标，顺利实现工业倍增计划，努力建设“一极两区”作出突出贡献。

2.企业依法经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着力推进重大产业培育建设、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打造，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对推动玉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规模优势明显的龙头骨干。

3.企业管理科学规范，有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企业知名度、信用度高，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

4.企业原则上正常运行 3 年以上，在行业内核心骨干支柱地位高，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能力强，能有效打通原料供应、基础部件、生产流畅、物流配套、销售循环等关键环节，带动行业体系整体协调发展。

5.单位（集体）在制造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中工作突出，成效先显著。在产业布局、项目谋划、优化发展、技术研发、转型提升、招商引资等过程中，对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关键问题攻坚、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事项落实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6.要素保障工作突出，成效显著。部门单位在工业项目建设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工作中，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帮困解难，为项目建设提供指导服务、落地建设保障工作，合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二、产业发展贡献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提升玉溪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地方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凸显的现代化制造业产业体系，围绕形成 3 个千亿级、4 个百亿级产业发展新格局目标，顺利实现工业倍增计划，努力建设“一极两区”作出突出贡献。

2.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效益、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成绩显著。带领企业不断改革创新，使企业规模逐步扩大，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企业持续发展，拥有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科学的现场管理体系。

3.所带领企业成长性好，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在从事公益、支持疫情防控、劳动安全健康保护、劳动关系和谐建设等社会效益方面成绩显著，能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和企业家均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4.能力突出，担当有为，在推动玉溪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争当“玉溪之变”排头兵为导向，践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努力开拓制造业全产业链工作新局面，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思路，作出新尝试，取得明显成效。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团结同志，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一线”工作，真心实意为企业纾困解难。